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

宁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
关于印发
反腐败

纪委，各党支部，

为进一步明确
反腐倡廉工作中的责任
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。
请遵照执行。



商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

根据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宁波理工委〔2014〕19号）、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二级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清单》（宁波理工委〔2019〕36号）精神和学院领导班子分工情况，制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。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清单中的相关内容，分工调整、工作岗位变动时，责任主体也作相应调整。分工如下：

一、李萍萍同志

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对分管的教职工思想政治、安全稳定、宣传、工会、后勤和社会培训工作负领导责任，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：

（一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部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政治建设，提高班子成员的政治引导力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切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组织好学院班子民主生活会。

（三）贯彻民主集中制，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，重大项目由集体讨论决定，推行党务公开。

（四）按学校要求加强工会工作规范化建设，发挥学院

教职工的民主参与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作用，

(五) 强化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，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体系。

(六) 深化校园安全稳定工作，加强反腐倡廉网络舆情的研判和引导，防范校园安全稳定风险。

(七)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拓展反腐倡廉文化阵地，营造“清廉理工”文化氛围。

(八) 健全学院社会培训工作制度，规范社会培训项目管理。

二、肖文同志

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对分管的学院人事、学科建设、校际合作、学院发展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：

(一)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，执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，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由集体讨论决定。加强院务公开工作。

(二) 规划部署学院长远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。

(三) 在专业技术职务、职员职级评聘和岗位聘任等人事工作中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。

(四) 在人才引进、人才工程等人才工作中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，建立廉洁自律工作机制。

(五) 落实学科建设管理规章制度，加强重点学科申报、验收等工作的廉政风险防控。

(六) 开展深入调研，切实解决学院师生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。

三、林承亮同志

对分管的学院财务、外事、实验室、资产、图书资料和档案管理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：

(一) 完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，落实财务公开，严格执行“三公经费”审批制度。

(二) 防范外事工作中的廉政风险，落实对出国（境）人员的管理和纪律教育。

(三) 规范物资与设备采购工作，推进“阳光招标”，落实采购工作的党风廉政责任。

(四) 加强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制度建设，落实设备的管理、维修等工作制度。

(五) 加强国际合作项目、国际学生交流项目管理，做好风险防控。

(六) 指导电子商务与物流系、综合事务办公室、国际交流中心、实验中心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四、鞠芳辉同志

对分管的学院专业建设、本科生教学管理与招生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：

(一) 加强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考试管理等教学教务管理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(二) 进一步完善学院教学工作制度，加强教学制的规范执行，防范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风险与漏洞。

(三) 持续推进“阳光招生”，防范招生工作中的政风风险。

(四) 抓好学籍管理、转专业等工作中的制度规范。

(五) 落实专业建设管理规章制度，加强重点专业申报、验收等工作的廉政风险监控。

(六) 指导工商管理系、教学教务办公室的党风、政风建设工作。

五、胡翔同志

对分院的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研究生管理的党风、政风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：

(一) 严格执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，配合校有关部门开展科研经费专项检查。

(二) 进一步完善学院科研工作政策，加强科研政风的规范执行，防范科研管理工作中的风险与漏洞。

(三) 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提高教师学术道德，杜绝教师学术不端行为。

(四) 进一步完善社会服务、地方合作、成果转化工作中的廉政制度。

(五) 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。

(六) 指导金融与贸易系、科研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六、周丽娟同

对分管的本科管理与就业、纪检监察工作负领导责任，并负责以下工作：

- (一) 加强学志教育、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，增强学生的纪律意识、生教育识和廉洁意识。
- (二) 加强对专项工就业工作和校友工作中的管理，强化毕业生的安全教生思政洁教育。

(四) 严明政治自律建和政治规矩，加强教风学风教育，教育师生员工坚守毕业生线、廉洁底线和纪律高压线。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育和廉。

(五) 协助党治纪律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协助开政治红风险点排查、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、开展廉化建设防控工作“回头看”等工作，监督落实整改措施。党委加强

(六) 按规定展廉好或配合学校纪委开展对学院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、政风立教职员员工违反政纪的案件调查工作。

(七) 指导学权限件办公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本单

生事

抄送：学校纪委

商学院党政办

主动公开

2020年04月13日印发